深 圳 文 化 产 权 交 易 所

文化产业板合作机构
管理办法

2017 年 8 月 1 日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各类合作机构在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以下称“本所”）的执业行为，提升各类合作机构的业务能力与执业水平，保障挂牌对象、托管对象、驻场投资人及参与各方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及本所有关业务规章，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机构是指依法注册设立，取得相关执业资格，从事文化产业板相关业务或为本所市场主体提供文化产业板专业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文化产业板相关业务指合作机构接受本所或挂牌／托管对象的委托，按照本所相关业务规则，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文化产业板推荐挂牌、股权／项目的托管及交易、挂牌对象的相关督导及投融资服务、文化产权的线上托管及交易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业务承办人是指接受本所业务委托的合作机构管理，按照本所有关业务规定，为挂牌对象、托管对象提供委托服务的从业人员。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文化产业板各类合作机构(合作机构见附件)。

第六条 各类合作机构及其业务承办人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所业务规定，规范执业、诚信尽责，接受本所自律管理。

第二章 合作机构的注册管理

第一条 申报机构在本所从事相关业务需符合本所规定的机构类型和注册条件，并向本所提出申请，按本所要求的申请条件和流程办理。

第二条 申报机构开展本所文化产业板相关业务，应当由指定的业务承办人承担具体业务。申报机构业务承办人从事本所业务， 应依照规定向本所申请业务承办人资格。未经本所核准，其他个人不得从事本所业务。

第三条 申报机构注册申报材料经本所审核通过并按时缴纳管理费后，应安排申请业务承办人的个人参加本所合作机构准入培训，培训考核通过后进入为期 6 个月的业务考核期，申报机构及相应人员可开展相应的业务。

第四条 申报机构通过业务考核期后，即取得本所正式业务资格，获得机构执业编码及业务承办人执业编码。如未通过考核，则申报机构不能获得正式合作机构资格，且注册申报流程自动终止。

第五条 申报机构的业务资格被取消后，如需开展业务应重新进行注册申报，重新培训上岗，二次申报费用免费，考核期同为 6 个月。连续两次被取消业务资格的机构，本所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注册申报。

第六条 申报机构有义务提高自身的执业水平，所有业务承办人必须通过本所从业资格考试，并参加本所组织的不定期培训。

第七条 申报机构分支机构如以机构总部名义开展相关业务的，需经本所备案、核准同意。未经本所备案同意授权，分支机构不得擅自开展相关业务。

第三章 合作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一条 合作机构开展业务需与本所建立良好沟通协调机制，做到与业务相关各方的有效沟通。

第二条 合作机构开展业务应当在出具的项目启动方案经本所审核通过后，与企业签订服务协议。合作机构必须严格按照协议内容为企业提供相关服务，不得无故中止或终止服务协议。收费标准和服务协议应报本所备案。

第三条 合作机构不得通过公开或者未经企业、本所认可的方式发布企业信息。

第四条 合作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地为（拟）挂牌企业或其他市场主体的业务进行梳理，应当客观审慎地对（拟）挂牌企业或其他市场主体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对其他专业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相关意见进行审慎核查并做出独立判断。

第五条 合作机构在为企业提供服务的工作期间，应当对本企业的高管、相关人员进行不少于两次的专业培训。

第六条 合作机构应按照本所规定，提供挂牌企业专项存档资料，并参加本所专家审核委员会的聆讯工作。

第七条 合作机构及业务承办人作为内幕信息知情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的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条 合作机构应当定期及不定期向本所报告自身及业务开展情况。

第九条 合作机构不能凭本所授权书单独对接政府，至少有本所总监级别以上人员参加。

第十条 本所为合作机构建立《合作机构考核表》，并以此为基础对合作机构进行评价考核。

第十一条 对于有不良行为的合作机构，本所有权采取警告、公开批评、约谈、暂停业务资格、严重者本所可单方面取消业务资格等相应的处罚措施。

第四章 文化金融服务中心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文化金融服务中心是指：依法注册设立的，取得相关执业资格，自愿遵守本所有关规定，经本所审核批准并公示，可在授权区域范围内开展本所全业务品类及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第二条 本章所称“授权区域”是指大区、省级和市级，大区涵盖两个省级行政区域以上；省级指单个省级行政区域；市级指单个省会城市、地级市。

第三条 本章所称“全业务品类”是指包括物权、非物权、人才产权全产权要素交易；挂牌、托管、交易全流程服务；线上线下全交易平台的业务集合。

第四条 文化金融服务中心享有以下权利：

（一）拥有对应辖区“文化金融服务中心”的名誉权；

（二）大区、省级文化金融服务中心拥有在辖区内发展下级文化金融服务中心的权利；

（三）拓展文化产业板的线上及线下金融服务的权利；

（四）上下及平行推荐本所其他业务的权利；

（五）保荐文化产业板产品在产权线上托管平台上发行的权利；

（六）查阅本所网站业务平台发布的会员企业或项目信息的权利；

（七）优先享有本所有关部门的信息服务及业务支持的权利；

（八）享有参加本所定制的各类培训活动的权利；

（九）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文化金融服务中心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有接受本所对合作机构考核的义务；

（二）有定期组织各类分支机构、业务承办人参加培训的义务；

（三）有指导业务承办人掌握本所具体业务操作流程的义务；

（四）有对业务承办人执业能力和规范性进行考核的义务；

（五）有遵守本所相关业务规定、工作流程、收费办法的义务；

（六）有督导区域内（拟）挂牌/托管对象填写相关业务申请材料并上报，配合本所对（拟）挂牌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的义务；

（七）有对区域内已挂牌/托管对象持续督导、信息披露、企业股改、组织私募、企业股权的双向报价等义务；

（八）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专板

第一条 根据职能范围的不同，专板分为文化产业板行业专板（专区）和文化产业板行业线上托管中心三大类。

第二条 文化产业板行业专板（专区）是指：依法注册设立的， 自愿遵守本所有关规定，经本所审核批准并公示，可在授权领域

（或下设子领域）范围内开展本所文化产业板线下撮合业务、投融资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第三条 文化产业板行业线上托管中心是指：依法注册设立的， 自愿遵守本所有关规定，经本所审核批准并公示，在本所规定行业范围内具备线下和线上全业务拓展及服务功能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第四条 本章所称“线下撮合业务、投融资服务”是指专板范围内的推荐挂牌业务；股权、资产的托管业务；股权线下撮合交易业务；资产处置业务；专板要素线下撮合业务；以及相关衍生服务业务。

第五条 本章所称“线上和线下全业务”是指包括物权、非物权、人才产权全产权要素交易；挂牌、托管、交易全流程服务；线上线下全交易平台的业务集合。

第六条 专板享有以下权利：

（一）拥有对应业务板块独家运营机构的名誉权；

（二）有平行、上下推荐文交所业务的权利；

（三）有保荐文化产业板产品在产权线上托管平台上发行的权利；

（四）文化产业板行业专板有在行业内拓展专区、推荐机构与挂牌/托管对象的权利；在约定领域范围内开展本所文化产业板线下撮合业务及投融资业务的权利；

（五）文化产业板行业专区有在行业内拓展推荐机构与挂牌/托管对象的权利；在约定领域范围内开展本所文化产业板线下撮合业务及投融资业务的权利；

（六）文化产业板行业线上托管中心有开展线上、线下金融服务的权利；有在约定行业内拓展一、二级合作保荐机构及发行人的权利；

（七）查阅本所网站业务平台发布的会员企业或项目信息的权利；

（八）优先参与本所文化产业板市场建设及各类市场开发活动的权利；

（九）优先享有本所有关部门的信息服务及业务支持的权利；

（十）享有本所为专板定制的各类专项培训活动的权利；

（十一）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专板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有接受本所对合作机构考核的义务；

（二）有定期组织各类分支机构、业务承办人参加业务培训的义务；

（三）有指导业务承办人掌握本所具体业务操作流程的义务；

（四）有对业务承办人执业能力和规范性考核的义务；

（五）有遵守本所相关业务规定、工作流程、收费办法的义务；

（六）有督导专板（拟）挂牌/托管对象填写相关业务申请材料并上报，配合本所对（拟）挂牌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的义务；

（七）有对专板已挂牌/托管对象持续督导、信息披露、企业股改、组织私募、企业股权的双向报价等义务；

（八）保证办理相关业务，严格遵守本所规定的相关规则和流程，不得随意变更、夸大、或做其它不实承诺，不得以本所及线上托管平台的名义擅自宣传，损害本所声誉；

（九）有对本所拓展业务提供支持的义务；

（十）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章 省（市）运营中心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省（市）运营中心是指：依法注册设立，自愿遵守本所有关规定，经本所审核批准并公示，可在约定省（市）级区域范围内开展本所文化产业板线下撮合业务及投融资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市）运营中心分为区域独家和区域非独家两种。

第三条 已缴纳费用、通过合作机构考核期转正的为区域独家。

第四条 已缴纳费用、未通过合作机构考核期、正在第二次申报的为区域非独家。

第五条 本章所称“线下撮合业务及投融资服务”是指区域内文化产业板标准板、养成板、文化企业上市公会的推荐挂牌业务； 股权、资产的托管业务；股权线下撮合交易业务；资产处置业务； 专板要素线下撮合业务；以及相关衍生服务业务。

第六条 省（市）运营中心享有以下权利：

（一）拥有文化产业板 XX 省（市）独家运营机构的名誉权或文化产业板 XX 省（市）运营机构的名誉权；

（二）有平行、上下推荐文交所业务的权利；

（三）保荐文化产业板产品在产权线上托管平台上发行的权利；

（四）省级独家运营中心有拓展区域内市级独家的权利；

（五）有在区域内拓展推荐机构、区域驻场服务机构和挂牌/托管对象的权利；

（六）在指定区域内开展本所文化产业板线下撮合业务及投融资业务的权利；

（七）查阅本所网站发布的会员企业或项目信息的权利；

（八）优先参与本所文化产业板市场建设及各类市场开发活动的权利；

（九）优先享有本所有关部门的信息服务及业务支持的权利；

（十）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省（市）运营中心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有接受本所对合作机构考核的义务；

（二）有定期组织业务承办人参加业务培训的义务；

（三）有指导业务承办人掌握本所具体业务操作流程的义务；

（四）有对业务承办人执业能力和规范性考核的义务；

（五）有遵守本所相关业务规定、工作流程、收费办法的义务；

（六）有督导区域内（拟）挂牌/托管对象填写相关业务申请材料并上报，配合本所对（拟）挂牌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的义务；

（七）有对区域内已挂牌/托管对象持续督导、信息披露、企业股改、组织私募、企业股权的双向报价等义务；

（八）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章 推荐机构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推荐机构是指：依法注册设立，自愿遵守本所有关规定，经本所审核批准并公示，专门从事文化产业板挂牌、托管、交易业务及投融资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第二条 本章所称“文化产业板挂牌、托管、交易业务及投融资服务”是指文化产业板标准板、养成板、文化企业上市公会的推荐挂牌业务；股权、资产的托管业务；股权线下撮合交易业务以及相关衍生服务业务。

第三条 推荐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一）有文化产业板推荐机构的名誉权；

（二）有开展本所文化产业板挂牌、托管、交易业务及投融资服务的权利；（推荐挂牌/托管对象）

（三）查阅本所网站业务平台发布的会员企业或项目信息的权利；

（四）优先参与本所文化产业板市场建设及各类市场开发活动的权利；优先享有本所有关部门的信息服务及业务支持的权利；

（五）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推荐机构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有接受本所对合作机构考核的义务；

（二）有定期组织业务承办人参加业务培训的义务；

（三）有指导业务承办人掌握本所具体业务操作流程的义务；

（四）有对业务承办人执业能力和规范性考核的义务；

（五）有遵守本所相关业务规定、工作流程、收费办法的义务；

（六）有督导区域内（拟）挂牌/托管对象填写相关业务申请材料并上报，配合本所对（拟）挂牌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的义务；

（七）有对已挂牌/托管对象持续督导、信息披露、企业股改、组织私募、企业股权的双向报价等义务；

（八）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章 驻场服务机构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驻场服务机构是指：依法注册设立，取得相关执业资格，为本所文化产业板挂牌对象、托管对象、文化企业上市公会会员提供法律、财务、审计等中介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驻场服务机构分为全国业务驻场服务机构和区域业务驻场服务机构。全国业务驻场服务机构可以从事全国范围内本所相关业务；区域业务驻场服务机构只能从事区域内本所相关业务，不能跨区域服务。

第三条 本章所称中介服务是指：驻场服务机构接受挂牌对象、托管对象、文化企业上市公会会员委托，按照本所有关业务规则，为上述主体提供提供法律服务、审计、评估及其他专项服务的业务活动。

第四条 驻场服务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一）拥有文化产业板驻场服务机构的名誉权及服务的收益权；

（二）全国业务驻场服务机构有拓展区域业务驻场服务机构的权利；

（三）查阅本所网站业务平台发布的会员企业或项目信息的权利；

（四）优先参与本所文化产业板市场建设及各类市场开发活动的权利；

（五）优先享有本所有关部门的信息服务及业务支持的权利；

（六）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驻场服务机构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有接受本所对合作机构考核的义务；

（二）有定期组织业务承办人参加业务培训的义务；

（三）有指导业务承办人掌握本所具体业务操作流程的义务；

（四）有遵守本所相关业务规定、工作流程、收费办法的义务；

（五）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章 合作保荐机构

第一条 根据职能的不同，合作保荐机构分为一级合作保荐机构和二级合作保荐，

第二条 一级合作保荐机构是指：依法注册设立，符合本所合作机构准入条件，自愿遵守本所有关规定，经本所审核批准及公示，可开展文化产业板保荐业务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第三条 二级合作保荐机构是指：依法注册设立，符合本所合作机构准入条件，自愿遵守本所有关规定，经本所审核批准及公示，可发展文化产业板产权线上托管平台合格投资人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第四条 本章所称保荐是指：对本所文化产业板线上托管平台上线的产品及其发行人进行推荐和辅导，保证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并对该产品负责。

第五条 合作保荐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一）拥有文化产业板合作保荐机构的名誉权；

（二）一级合作保荐机构享有线上托管平台推荐产品、推荐发行人及自行做发行人的权利；

（三）二级合作保荐机构享有发展线上托管平台合格投资人的权利；

（四）享有本所提供的转让信息和相关服务；

（五）获得本所的业务指导和专业培训；

（六）依据《合作保荐机构合作协议书》的约定获取报酬。

第六条 合作保荐机构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准则及本所的相关业务规则、管理制度，保守本所商业秘密及合格投资人信息，自觉维护本所的市场声誉及合法权益；

（二）在《合作保荐机构合作协议书》约定的业务范围、服务期限和展业地域范围内从事展业活动；

（三）只为本所提供展业活动，不得为其他类似的交易机构提供服务或接受其委托；

（四）接受本所监督管理和考核，参加本所组织的各项活动；

（五）维护平台各方权益，协助本所处理各种突发或异常事件；

（六）合作保荐机构对展业过程中所获知的本所商业资料与客户资料具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七）按本所收费规定，合作保荐机构需按时缴纳有关费用；

（八）严格按照《合作保荐机构合作协议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章 综合服务机构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综合服务机构是指：符合本所规定的机构/个人投资人申请条件，通过本所资格审核并在本所登记注册，且具有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文化产业板挂牌/托管对象的场内合格投资人，分为机构投资人和个人投资人两类。

第二条 本章所称机构投资人是指：依法注册设立，自愿遵守本所有关规定，经本所审核批准并公示，专门投资文化产业板挂牌/托管对象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第三条 本章所称个人投资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自愿遵守本所有关规定，经本所审核批准并公示，专门投资文化产业板挂牌/托管对象的个人。

第四条 综合服务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一）拥有文化产业板驻场投资人的名誉权；

（二）独家拥有参与本所举行的路演及股权类投资业务的权利；

（三）独家拥有查阅本所项目库项目资料、企业考察的权利；

（四）优先参与本所文化产业板市场建设及各类市场开发活动的权利；

（五）优先享有本所有关部门的信息服务及业务支持的权利；

（六）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综合服务机构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有遵守本所相关业务规定、工作流程、收费办法的义务；

（二）有对股权投资涉及的事项保密，并依法缴纳投资活动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及税费的义务；

（三）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投资人保障机制

（一）严格的企业/项目挂牌流程；

（二）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

（三）推荐机构终身持续督导；

（四）政府监管部门备案；

（五）投资人见面会制度。

第十一章 合作机构的撤销及处罚

第一条 发生以下行为之一，本所有权利单方面取消合作机构资格。

（一）合作机构私自签署下级代理机构并收取费用，获取未在本所报备的权益的；

（二）合作机构在推广拓展业务过程中，未经过备案审核、擅自以本所名义承诺或承揽与本所文化产业板相关的业务及收益， 并给本所造成负面影响的，本所保留追求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未经备案或批准的合作内容，擅自使用本所名义对外宣传的，并给本所造成负面影响的，本所保留追求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若合作机构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之便营私舞弊,侵害本所或挂牌企业合法权益的，应追究其相关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本所有权单方取消其资格；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合作机构不遵守本办法统一管理的。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办法由本所享有最终解释权。

第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试行，试行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文化产业板合作机构体系表

附件：文化产业板合作机构体系表

序列	类别	代码	名称	权益	范围
1	文化金融服务中心	深文机构AA1001	大区文化金融服务中心	区域独家	两个省级行政区域以上
		深文机构AA2001	省级文化金融服务中心	区域独家	一个省级行政区域以内
		深文机构AA3001	市级文化金融服务中心	区域独家	地级市以上城市、单个市级行政区域以内
2	专板	深文机构A1001	（行业）专板	行业独家	线下撮合业务
			（行业）专区	子行业独家	线下撮合业务
			（行业）线上托管中心	行业独家	线下撮合业务＋线上托管交易
3	运营中心	深文机构A2001	省级运营中心	区域独家	一个省级行政区域以内
		深文机构A2001*	市级运营中心	区域独家	地级市以上城市、单个市级行政区域以内
		深文机构A3001	省级运营中心	区域非独家	一个省级行政区域以内
		深文机构A3001*	市级运营中心	区域非独家	地级市以上城市、单个市级行政区域以内
		深文机构A4001	推荐机构	非独家	不限
4	驻场服务机构	深文机构B2001	驻场服务机构 A 类	非独家	全国
		深文机构B3001	驻场服务机构 B 类	非独家	一个省（市）级行政区域以内
5	保荐机构	深文机构C—01	一级保荐机构	非独家	不限
		深文机构C—02	二级保荐机构	非独家	不限
6	综合服务机构	深文机构D1001	机构投资人	非独家	不限
		深文机构D2001	个人投资人	非独家	不限
7	第三方服务机构	深文机构E1001	第三方服务机构	非独家	不限